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6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張淑美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7
- 09 19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張淑美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12 具罪,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- 13 犯罪事實
- 14 張淑美於民國113年1月3日10時5分許,在其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
- 15 ○○00號租屋處飲用啤酒後,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.
- 16 25毫克而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,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
- 17 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10時20分許,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。嗣
- 18 於同日10時58分許,在苗栗縣苑裡鎮中正里苗47縣0.5公里處,
- 19 因頭戴安全帽在田裡拔菜,且對向道路停有該微型電動二輪車,
- 20 經警盤查,於同日11時6分許,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
- 21 7毫克,始悉上情。
- 22 理 由

31

- 23 壹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理由及證據
- 24 一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7毫克,惟
- 25 矢口否認有何公共危險犯行,辯稱:我是騎車到那裡,但警
- 26 察抓我的時候我沒有騎車,我是在田裡拔菜被警察叫起來,
- 27 警察沒有看到我騎車等語。
- 28 二、不爭執事項(見本院卷第43頁):
- 29 (一)被告坦承有喝酒,經員警盤查,酒測結果為吐氣酒精濃度為 30 每公升0.77毫克。
  - 二)上開事項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

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憑(見偵卷第31至32、35頁),自 堪信真實。

## 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: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證人即現場員警張方瑜於本院具結證稱:我當下是沒有看到被告騎車,依我今天提供的路口監視器影像,被告大概是在10時52分20秒騎車到現場後停車,之後在10時52分44秒時橫越馬路到對面的油菜花田,盤查時被告也有戴著安全帽等語(見本院卷第62至63頁),而本院勘驗值勤密錄器影像結果為:員警與頭戴安全帽之被告走向電動自行車乙節(見本院卷第58至59頁),可見被告大約係於10時52分許到達現場,因頭戴安全帽在田裡拔菜而形跡可疑,且因現場有停放微型電動二輪車,員警在有確切根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有酒後騎車之嫌疑,而對被告盤查、實施酒測,過程尚無違誤之處。
- 二又被告於偵查中自陳:我在家喝完酒約10時20分,之後就騎 車到現場(見偵卷第21、47頁),其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: 我喝完酒就直接騎車到現場;當天員警及地檢署做的筆錄, 沒有人逼我說什麼話或對我強暴、脅迫等語(見本院卷第66 至67頁),參以被告製作警詢筆錄時,距離案發時間較近, 記憶較為清楚、詳細,且往往較少權衡利害得失,或受他人 干預,則在無事證可認其任意性遭受妨礙下,依一般經驗法 則判斷,足認是在不及考慮後果之情況下,所為之自然、誠 實供述,而比事後翻異之詞為可信,足見被告確係於10時20 分許結束飲酒,嗣為酒後騎車之行為。被告徒以員警並未親 眼目睹其騎車置辯,無礙上開認定。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 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犯行,然被告既明知其甫飲用啤酒 完畢,卻仍執意騎車上路,應非基於不確定故意之犯意,附 此說明。另被告固曾於本院辯稱:我沒有騎(見本院卷第4 3、44頁);我係酒後大概快11點立刻騎車到現場,騎車大 概2、3分鐘就到了(見本院卷第66頁)等語,然上開供詞不 僅就有無騎車所述前後不一,且所述飲酒結束時間、騎車時

間,亦與路口監視器影像(見本院卷第73至77頁)不符,自 不足採或為有利被告之認定,附此說明。

(三)綜上,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堪以認定,應依法論科。 貳、論罪科刑: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二、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,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198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,於111年1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畢乙節(即構成累犯之事實),業據檢察官主張並提出相關 判決書以指出證明方法(見本院卷第47至50頁),且有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,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。本院審 酌被告前因犯公共危險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,理應產生警 惕作用,能因此自我控管,不再觸犯相同類型之罪,然被告 卻故意再犯與前罪犯罪型態及罪名均相同之本案犯行,足見 被告有其特別惡性,且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形,復 無上開大法官釋字所提可能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特殊例外情 節,是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,又基於精 簡裁判之要求,即使法院論以累犯,無論有無加重其刑,判 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 660號裁定意旨),併此敘明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宣導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 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酒後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, 經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7毫克,濃度非 低,雖幸及時為警攔查而未釀成車禍事故之實害,究屬對沿 途居民及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 危險性;兼衡被告前有3次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 (累犯部分未重複評價),顯未能記取前案教訓謹慎行事, 並考量其素行、犯後終能坦承部分客觀事實經過之態度、本 次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、駕駛 車輛之行駛路段、時間與所生危害(未生實害),暨其於本

- 01 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(詳見本院卷第70 02 頁)等一切情狀,認被告前3次犯行均已處得易服勞役、易 03 科罰金之刑,仍不足遏止被告再犯本案犯行乙節觀之,如本 04 案再處得易科罰金之刑,顯難收矯正之效,爰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,以示懲儆。
- 06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判 07 決如主文。
- 08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,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碩瑋
-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- 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- 16 書記官 王祥鑫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- 18 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25 能安全駕駛。
- 2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
- 01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03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